

附件 1:

中国针灸学会头针专业委员会推荐委员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委员名额分配 (人数)	单 位	委员名额分配 (人数)
北京市	3	广东省	5
天津市	3	广 西	3
河北省	3	海南省	5
山西省	5	陕西省	5
内蒙古	1	宁 夏	1
黑龙江	5	甘肃省	2
吉林省	3	青海省	1
辽宁省	3	新 疆	1
山东省	3	四川省	5
上海市	5	贵州省	3
江苏省	4	云南省	3
安徽省	3	西 藏	1
浙江省	4	重庆市	5
江西省	3	中国中医科学 院	3
福建省	4	北京中医药大 学	3
河南省	3	江汉大学	3
湖北省	6	其他	4
湖南省	4	总 计	118

注： 1. 根据学科特点， 充分考虑地域性和代表性；  
 2. 挂靠单位所在省份名额不能超过总数额的10%,其余各省份不能超过3% 。